

建國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3-1版)

本校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特此針對同學進入實驗(習)場所上課時，所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做以下提醒：

同學於進入實驗(習)場所期間，請確實遵守任課老師及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要事項如下：

一、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1. 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先瞭解滅火器、逃生門方向、急救箱及緊急應變流程等安全措施。
2. 實驗(習)場所內嚴禁飲食、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3. 進入實驗(習)場所應穿著整齊清潔，切勿過於寬鬆，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4. 實驗(習)操作時，應集中注意力，切勿聊天、滑手機或漫不經心等不專心行為。
5. 實驗(習)場所內嚴禁奔跑、追逐、嬉鬧、喧嘩或惡作劇等脫序行為。
6. 實驗(習)操作時，依老師指示或操作需要佩帶必要的安全防護具。
7. 實驗(習)場所嚴禁吸煙或攜帶任何火源。
8. 如遇事故發生，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依老師指示或緊急應變流程處理。

二、一般工作衛生守則

1. 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的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 廢棄油料或液體，必須倒在回收容器內，嚴禁倒入水槽或排水溝渠。
3. 實驗(習)場所內應保持整齊清潔，養成工作完畢立即清掃現場之良好習慣。

三、操作機械或設備安全守則

1. 確實瞭解機械或設備之操作方法，經老師許可後始可操作，操作時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2. 機械或設備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現場。
3. 操作機械或設備發生異常時，應立即停機並報告老師。
4. 機械或設備之安全防護設施，嚴禁拆除或使其失去效能，如發現異常立即停止機並報告老師。
5. 機械或設備應先關閉電源停止運轉後，始能實施清掃、擦拭及上油等保養工作。
6. 機械或設備使用完畢後，應確認關閉電源並待其停止運轉後始可離開。

四、電氣設施使用安全守則

1.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2. 身體或手部潮濕時，嚴禁操作任何電氣開關或設施。
3. 電路配電盤(箱)非經老師許可，嚴禁自行開啟操作。
4. 實驗(習)操作時，絕對嚴禁活線作業。

五、其它

依各實驗(習)場所性質，由任課老師所宣達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相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資訊請參閱本校環安室網頁。http://120.109.6.232/web/upload/files/files_160331184856_2.pdf

回

條

(註：回條請於開學後繳回環安室存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了解上述各項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在校期間會恪遵本守則及其他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____系(所) 班級：____ 學號：____ 學生(簽名)：____